

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體育班第三次招生

壹、目的：為發展體育資賦優異學生之潛能，培養學習之興趣，促使其對體育運動才能充分發展以達到培養人才之目的。

貳、依據：花蓮縣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體育班設置要點辦理。

參、招生班別及名額：

- 一、新生甄選：女子足球組 3 名、田徑組 2 名、棒球組 1 名；各組備取若干名。
(各組視成績增減錄取名額，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肆、甄選資格：

一、新生甄選：

凡對體育活動有興趣及志向，各國小應屆畢業之學生均可報名，不受學區限制。

伍、報名日期及地點：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 112 年 8 月 9 日(星期三)12:00 止。

二、報名地點：花蓮縣光復鄉林森路 200 號 『花蓮縣立光復國中一學輔處』。

聯絡電話：03-8701027 轉 204 葉君皓老師。

(受理時間為每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3：10～16：00)。

陸、報名方式、手續：

一、親臨本校學輔處報名並攜帶正面 2 吋半身相片一式二張 (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各乙張) (假日時間不受理現場報名)。

二、通訊報名：填妥報名表與備好正面 2 吋半身相片一式二張 (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各乙張)於 112 年 8 月 9 日(星期三)12:00 止，以掛號寄達本校。

三、填寫報名表，請自行上網至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處務公告或學校網站下載
(學校網址：<http://www.kfjhs.hlcc.edu.tw/>)。

柒、甄試日期及地點：

一、甄試日期：

棒球組、足球組：	
112 年 8 月 9 日(星期三)	
13：30	報到、面試
14：00	基本體能與專長測驗

二、甄試地點：花蓮縣光復鄉林森路 200 號(光復國中棒球場、足球場)。

捌、甄試科目及注意事項：考試程序安排見准考證。(如有變更參閱學校網站公告)

一、面試：佔 20%

二、基本體能測驗：佔 30% (各項評分標準公告於本校網站)

(一)60 公尺 (原地站立起跑)。(二)立定跳遠。

(三)足球邊界球擲遠(女足項目)。

三、專長測驗：佔 50%

(一)女子足球-----挑球 10% 、分邊比賽 30% 、定點踢遠 10% 。

(二)棒 球-----傳接球 15%、滾地球處理 20%、長打 10 顆球 (發球機) 15%。

玖、錄取方式：以甄試科目之總成績，依高低排序錄取至該組名額額滿後再依序備取(錄取名額最後一名分數為最低錄取分數)，最低錄取分數相同者以專長測驗成績優先錄取，再相同則由抽籤決定之，未達 60 分標準者不予錄取。

拾、放榜：

於 112 年 8 月 10 日(星期四) 17：00 前

於光復國中網站 <http://www.kfjhs.hlc.edu.tw/> 榜示，

由各團隊教練連絡各錄取學生報到。

拾壹、申請成績複查：填妥附件成績複查申請表

於 112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五)12:00 前提出申請。

※複查僅核對成績登錄及計算後總分有無錯誤。

拾貳、報到：

一、正取生報到日期：

112年8月14日(星期一)12:00前至本校向各團隊教練辦理報到(可委託由家長代為報到)

報到需攜帶下列文件：

- (1)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 (2) 新生入學確認書(見附件)
- (3) 本土語言選修課程調查表(見附件)
- (4) 低收入戶證明(正本)(無則免交)
- (5) 學生或家長身心障礙證明影本(無則免交)
- (6) 軍警公教遺族證明影本(無則免交)

二、倘已於各校第一次棒球招生錄取者，不得再參加本縣他校棒球項目之招生考試，經查第二次錄取資格將一律不予採計。

※逾期視同棄權，由備取生遞補不得異議。

拾參、備取及遞補：若正取生放棄，由備取生依序通知遞補。

拾肆、本簡章依據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通過，報請縣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編號 號

學 生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民 國	年	月	日	二 貼 (正 請 面 自 貼 半 身)
住 址									
家 長 姓 名					關 係				
家 長 電 話	手 機 :								
現 就 讀 學 校				學 校 電 話					
身 高	公 分			體 重	公 斤				
報 考 項 目	☐ 女 子 足 球 ☐ 棒 球 ☐ 田 徑								
導 師 或 體 育 老 師 簽 名 :									手 機 :
家 長 簽 名 :									

電話：03-8701027 轉 204 或 214

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體育班第三次招生 甄試入學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考生 姓名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申請 複查 項目	☐ 女足 ☐ 棒球		

考生本人簽名蓋章：_____

考生家長簽名蓋章：_____

一、申請日期：

即日起至 112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前提出申請。

※逾期恕不受理。

二、申請手續：請按下列規定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 請填妥本表，並攜帶准考證及成績單向學輔處提出申請。
- 繳交 32 元回郵信封一個，並填妥收件人資料。
- 複查僅核對成績登錄及計算後總分有無錯誤，複查以一次為限，並不得要求影印。

※ 附件 ※

基本體能測驗評分標準

項目：60公尺

女生組	得分	男生組
8"60 以下	100	7"10 以下
	99	
8"60	98	7"10
	97	
	96	
	95	
8"70	94	
	93	
	92	7"20
8"80	91	
	90	
	89	
8"90	88	
	87	7"30
	86	
9"00	85	
	84	7"40
9"10	83	
	82	7"50
9"20	81	
	80	7"60
9"30	79	
	78	7"70
9"40	77	7"80
9"50	76	7"90
9"60	75	8"00
9"70	74	8"10
9"80	73	8"20
9"90	72	8"30
10"00	71	8"40
10"10	70	8"50

女生組	得分	男生組
10"20	69	8"60
10"40~10"30	68	8"70
10"60~10"50	67	8"80
10"80~10"70	66	8"90
11"00~10"90	65	9"00
11"20~11"10	64	9"20~9"10
11"40~11"30	63	9"40~9"30
11"60~11"50	62	9"60~9"50
11"90~11"70	61	9"80~9"70
12"20~12"00	60	10"10~9"90
12"40~12"30	55	10"50~10"20
12"60~12"50	50	10"90~10"60
12"80~12"70	45	11"40~11"00
12"90 以上	40	11"50 以上

項目：立定跳遠(2次)

女生組	得分	男生組
2.15 以上	100	2.50 以上
2.14	99	2.49
2.13	98	2.48
2.12	97	2.47
2.11	96	2.46
2.10	95	2.45
2.09	94	2.44
2.08	93	2.43
2.07	92	2.42
2.06	91	2.41
2.05	90	2.40
2.04	89	2.39
2.03	88	2.38
2.02	87	2.37
2.01	86	2.36
2.00	85	2.35
1.99	84	2.34
1.98	83	2.33
1.97	82	2.32
1.96	81	2.31
1.95	80	2.30
1.94	79	2.29
1.93	78	2.28
1.92	77	2.27
1.91	76	2.26
1.90	75	2.25
1.89	74	2.24
1.88	73	2.23
1.87	72	2.22
1.86	71	2.21
1.84~1.85	70	2.18~2.20

女生組	得分	男生組
1.82~1.83	69	2.17~2.19
1.80~1.81	68	2.14~2.16
1.78~1.79	67	2.11~2.13
1.74~1.77	66	2.08~2.10
1.70~1.73	65	2.04~2.07
1.65~1.69	64	2.00~2.03
1.60~1.64	63	1.96~1.99
1.55~1.59	62	1.92~1.95
1.50~1.54	61	1.88~1.91
1.45~1.49	60	1.81~1.87
1.40~1.44	55	1.71~1.80
1.35~1.39	50	1.61~1.70
1.30~1.34	45	1.51~1.60
1.29 以下	40	1.50 以下

項目：壘球擲遠(3次)

女生組	得分	男生組
35.00 以上	100	58.00 以上
34.97-35.00	99	58.0
34.93-34.96	98	
34.89-34.92	97	57.9
34.85-34.88	96	
34.80-34.84	95	57.8
34.73-34.79	94	57.7
34.65-34.72	93	57.6
34.57-34.64	92	57.5
34.49-34.56	91	57.4
34.41-34.48	90	
34.22-34.40	89	56.9-57.1
34.03-34.21	88	56.6-56.8
33.83-34.02	87	56.3-56.5
33.63-33.82	86	56.0-56.2
33.44-33.62	85	55.7-55.9
33.04-33.43	84	55.2-55.6
32.65-33.03	83	54.6-55.1
32.26-32.64	82	54.0-54.5
31.88-32.25	81	53.4-53.9
31.46-31.85	80	52.8-56.3
30.72-31.45	79	51.7-52.7
29.98-30.71	78	50.6-51.06
29.24-29.97	77	49.5-50.5
28.50-29.23	76	48.4-49.4
27.76-28.40	75	47.3-48.3
27.01-27.75	74	46.2-47.2
26.26-27.00	73	45.1-46.1
25.51-26.25	72	44.0-45.0
24.76-25.50	71	42.9-43.9
24.01-24.75	70	41.7-42.8

女生組	得分	男生組
23.15-24.00	69	40.4-41.6
22.29-23.14	68	39.1-40.3
21.43-22.28	67	37.8-39.0
20.56-21.42	66	36.5-37.7
19.69-20.55	65	35.2-36.4
18.82-19.68	64	33.9-35.1
17.95-18.81	63	32.6-33.8
17.08-17.94	62	31.3-32.5
16.24-17.07	61	30.0-31.2
15.34-16.20	60	28.7-29.9
14.40-15.00	55	27.2-28.6
13.56-14.45	50	25.7-27.1
12.56-13.55	45	24.3-25.6
11.56-12.55	40	21.9-22.9

花蓮縣立 112 學年度光復國民中學體育班新生入學確認書

受文者：_____《監護人》先生/女士

主旨：貴子弟_____自_____國小畢業，經光復國中體育班甄試通過後，至 **縣立光復國中** 就讀體育班繼續義務教育，請依說明辦理入學手續。

說明：

- 一、為便利與簡化報到手續，請貴家長填妥本體育班新生入學確認書並親自簽章後，於 4 月 24 日前繳回畢業國小彙整後統一送各國中完成報到手續。
- 二、繳交本確認書後，學生畢業證書亦由畢業國小統一送各國中查核。(欲就讀外縣市公私立國中或本縣私立國中者，各畢業國小另行發還)
- 三、如未於規定時間繳交本確認書者，請於 4 月 24 日自行攜帶戶籍謄本至分發國中完成報到手續。
- 四、其餘報到相關注意事項，請見各校之入學通知單。
- 五、教育處新生入學資訊網：<http://www.hlc.edu.tw/kids/>。

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畢業國小	國小
主要聯絡人	務必填寫	與學生關係	務必填寫	電話號碼	務必填寫
戶籍地址					
☐ 確認無誤 本人子弟_____確認至 縣立光復國中 就讀體育班，並依照規定之相關時程完成註冊。					
☐ 本人子弟_____欲放棄至 縣立光復國中 就讀體育班之優先權利。 1. 請敘明原因： 2. 欲就讀之學校名稱：(外縣市學校請加註縣市) 家長簽章： 務必填寫 各國小請影印一份留存備查，正本送國中。					

花蓮縣 112 學年度光復國民中學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選修課程調查表

國小就讀學校	_____國小		學生姓名	
選習語文類別	☐ 閩南語 ☐ 客家語 ☐ 四縣腔 ☐ 南四縣腔 ☐ 海陸腔 ☐ 大埔腔 ☐ 饒平腔 ☐ 詔安腔	原住民語 ☐ A 初鹿卑南語 ☐ A 知本卑南語 ☐ A 南王卑南語 ☐ A 建和卑南語 ☐ B 郡群布農語 ☐ B 卓群布農語 ☐ B 卡群布農語 ☐ B 丹群布農語 ☐ B 巒群布農語 ☐ C 南排灣語 ☐ C 東排灣語 ☐ C 北排灣語 ☐ C 中排灣語 ☐ D 霧臺魯凱語 ☐ D 東魯凱語 ☐ E 賽考利克泰雅語 ☐ E 澤敖利泰雅語 ☐ E 汶水泰雅語 ☐ E 萬大泰雅語 ☐ E 四季泰雅語 ☐ E 宜蘭澤敖利泰雅語 ☐ F 德固達雅語 ☐ F 德路固語 ☐ F 都達語 ☐ G 秀姑巒阿美語 ☐ G 南勢阿美語 ☐ G 海岸阿美語 ☐ G 馬蘭阿美語 ☐ G 恆春阿美語 ☐ H 賽夏語 ☐ I 雅美語 ☐ J 邵語 ☐ K 噶嗎蘭語 ☐ L 鄒語 ☐ M 卡那卡那富語 ☐ N 拉阿魯哇語 ☐ O 多納魯凱語 ☐ O 萬山魯凱語 ☐ O 茂林魯凱語 ☐ O 大武魯凱語 ☐ P 撒奇萊雅語 ☐ Q 太魯閣語	新住民語 ☐ 越南語 ☐ 印尼語 ☐ 泰語 ☐ 柬埔寨語 ☐ 緬甸語 ☐ 馬來語 ☐ 菲律賓語	
學生選習語文類別程度	☐ 能聽 ☐ 能聽、說 ☐ 能聽、說、讀 ☐ 完全不會			
家長使用的母語	父： 母：			

說明：

-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小一年級至六年級學生，應就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新住民語等四種語文任選一種修習，國中則依學生意願自由選習。
- 本表係提供提供學校開設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課程類別之依據，且以鼓勵持續學習同一種語文為原則，倘確有更換語文類別之需求，應持續至少一年方得更換。
-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有關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課程之開課規定：「學校得依地區特性（如連江縣）及學校資源，開設閩南語文、客家語文、原住民族語文以外之本土語文供學生選習。新住民語文課程的開設內容以來自東南亞地區的新住民語文為主。」
- 學校開課時，應視各類語文課程選習學生數，得以班群方式打破班級或年級界限，依學生選習語言類別編組；學生之學期成績，依其所選修語文成績做計算。
- 本表填寫完畢，並經家長同意簽章後，請於繳回各團隊教練。

家長簽章：_____